**中药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

**一、复试程序、时间、地点安排**

依据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A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型），原则上按实际招生计划的120%～150%左右确定复试名单，采取差额复试。

1. **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2018年4月8日上午8:30-11:30

**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C203（北京市房山区阳光南大街良乡高教园区）**材料审查包括：**

（1）准考证原件；

（2）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3）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5）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表原件、硕士研究生复试基本素质及能力审查表原件；

（6）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日语四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复试通知书原件（考生服务系统中下载）。

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4月底）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考生基本素质审核内容包括：**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附件1）；

（2）身心健康情况；

（3）根据报考类型填写实习、社会实践、志愿者活动、获奖情况、学术成就等方面情况（附件2）；

（4）职业规划等方面情况。

1. **专业课笔试考试：**

**时间：**2017年4月8日下午2:00-4:00 (药物分析专业笔试请考生自备计算器)；

**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北京市房山区阳光南大街良乡高教园区），具体地点资格审查时另行通知

注：考生须带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提前10分钟入场，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考试时请关闭通讯工具。

1. **综合面试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2017年4月9日-4月11日

|  |  |  |
| --- | --- | --- |
| **时间** | **学科专业** | **地 点** |
| 4月9日下午1:30 | 中药药剂学/制药工程与技术方向/药事管理方向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C座203 |
| 4月9日下午1:30 | 中药药理学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B座210 |
| 4月10日上午8:30 | 中药鉴定药学/民族药学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A座201 |
| 4月10日上午8:30 | 中药分析学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A座114 |
| 4月10日上午8:30 | 药物分析学/中药检验与分析方向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A座128 |
| 4月10日上午9:00 | 中药资源学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A座305 |
| 4月10日上午9:00 | 中药化学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C座203 |
| 4月11日上午8:30 | 临床中药学/医院调剂与制剂方向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B座306 |
| 4月11日上午9:00 | 中药炮制学 | 良乡校区中药学院楼B座301 |

注：考生须带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提前10分钟到场，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考试时请关闭通讯工具。

1. **体检：**

**时间：** 4月9日和4月10日 上午8:00

**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医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街51号

交通路线：乘117、426、644、858、758、104(电车)、124(电车)至五路居站;乘18、328、358、380、387、408、426、653、702、758、849、850、858、特2至奥体东门站，均可到达。

学院安排班车往返，早6:00出发；体检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注：参照教育部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1. **导师见面会：**

2018年4月12日各专业自行安排，以各专业通知时间地点为准。

**二、复试考核方式**

1.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审核、专业课笔试、面试及能力考核（含英语水平能力测试）。成人应届、同等学力及中医学跨门类考生还需加试。

（1） 专业课笔试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研招办网站公布的专业课复试笔试科目进行，由各招生学院组织，考试时间为2小时，权重不低于40%，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确定。

（2） 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注重对考生综合素质、包括心理素质、职业倾向、判断及反应能力、表达能力及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等方面的考核，其中，学术型研究生侧重学术基础、知识结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的考察，专业学位类型研究生侧重考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职业素质及实践技能的考核。权重由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确定。每位考生综合面试及能力测试时间不得少于15分钟。

1. 复试总分为100分，复试不及格即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复试结果：**4月12日下午17:00

复试总分为100分，考生总成绩按所报考的二级学科进行排序，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以复试成绩优先（调剂考生另行排序），在中药学院楼二层信息栏内公布。

**四、录取：**

**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9:00

**地点：**中药学院楼C203

**五、考生申诉的渠道，对遗留问题的处理**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院复试录取领导工作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

中药学院

2018年3月26日